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
2. 又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四十五届²以及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³会议的报告
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参与同大会互动对话；

¹ A/66/99。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5/38)。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6/38)。



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